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288487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郭玉隨君等10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
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仁德區十三甲段100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天德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5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7年3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70288487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仁德區	十三甲段	1008-0000	4,638.00	陳天德	1/15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郭玉隨	1/18	5	許玲瓊	1/54	8	陳明裕	1/18
2	陳楊麗珠	1/54	6	陳建赫	1/54	9	陳明哲	1/18
3	陳縈綺	1/54	7	陳祈言	1/54	10	陳麗珠	1/18
4	陳怡伶	1/54						

(以下空白)